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 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設班基準及發展之運動種類如下：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一) 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一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二)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 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一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二) 經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二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三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 條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當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體育班之班級數為限。

各該主管機關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在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核准增設當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班級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六 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者，於國民小學以五年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一年級為限。

第七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之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包括與前後教育階段體育班運動種類銜接之說明。
- 五、班級數、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及教師與教練名冊。
- 六、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
- 七、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及學習扶助。

學校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膳食或交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擬訂相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遴聘或合聘領有運動防護員證書之人員或物理治療師，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

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學校聘任、進用、運用之第一項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後，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 二、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 三、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 五、課業成績未達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

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學校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所需之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第二十二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前一學年度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前項第二款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其有應改善事項者，應依評鑑結果，通知學校限期改善。

第二十三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及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 六、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七、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 九、未落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
- 十、未依前條第二項評鑑結果之建議改善事項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一百零八年度第五十二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就體育班成班條件、教學正常化、進退場機制與落實、經費及設備與資源等相關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討與規劃調整，俾使體育班之設立制度及行政運作管理規範更加完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修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設立體育班之班級數及發展運動種類之規定，並增列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國民中學部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及數量應與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相同之規定，俾利銜接培訓。(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體育班增班限制規定之文字，俾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之申請期程，及所擬訂之計畫內容應包括發展之運動種類，與前後教育階段體育班運動種類銜接說明及班級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應涵蓋體育班學生代表，俾學生充分表達意見之權益；另增列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為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主管機關輔導學校遴聘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協助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方式，不受學區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修正體育班學生每日訓練時數，依各該教育階段別而有所不同之規定，避免體育班學生過度訓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修正輔導體育班學生轉班或轉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修正學校辦理校內自我評鑑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辦理期限，及

增列各該主管機關應依評鑑結果，通知學校限期改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酌修及增列各該主管機關命其管轄之學校體育班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設班基準及發展之運動種類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p> <p>(一) <u>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一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u></p> <p>(二) <u>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二</u></p>	<p>第四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其原發展之運動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係限縮增設之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規劃各該體育人才三級銜接培訓之實務考量，爰第一目修正增加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與第二款對於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之規定一致，俾增加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之彈性，以符合地方政府發展地方運動特色及三級體育人才銜</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p>	<p>一、修正序文，調整體育班設班基準及發展之運動種類規定之文字順序。</p> <p>二、修正第一項：</p> <p>(一)第一款：修正分列二目規定，說明如下：</p> <p>1. 第一目：</p> <p>(1)依現行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年級體育班以設立一班為原則，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且其原發展之運動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係限縮增設之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規劃各該體育人才三級銜接培訓之實務考量，爰第一目修正增加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與第二款對於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之規定一致，俾增加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之彈性，以符合地方政府發展地方運動特色及三級體育人才銜</p>

<p><u>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u></p> <p><u>二、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一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u></p> <p><u>(二)經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二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三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u></p> <p>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u>前項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u></p> <p>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接培訓需求。又依第六條規定，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設立體育班，爰酌修相關文字。</p> <p>(2)考量少子女化趨勢，體育班招生不易，每年級設三班以上體育班非屬正常現象，亦不利學校體育班經營管理，且依實務現況，多數體育班每班人數至多二十多人（每班招收十五人為基本成班門檻）且未有每年級設立二班以上體育班之情事，爰修正規定，明定僅得設立二班，以符實務現況，並未限縮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班級總數發展。</p> <p>2. 第二目：</p> <p>(1)依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高中體育班以四類為限，造成完全中學體育班銜接培訓困擾，爰明定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其發展之運動種類得以四類為限，並應與高級中等學校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p> <p>(2)惟因考量國中體育班之學生來源，仍由各該地方政府轄區內入學，不同於高中體育班學</p>
--	--	--

生來自全國，為避免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過多，影響學校師資員額、經費、場地及課程安排等考量，爰是類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體育班，除同意其發展之運動種類數量與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相同外，如有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二班之情事，其發展運動種類數量仍以四類為限，以避免浮濫，影響運動培訓。

(二)第二款，修正分列二目規定，說明如下：

1. 第一目：基於地方政府規劃體育人才三級銜接培訓之考量，增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一類，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2. 第二目：由現行第二款後段文字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少子女化趨勢，體育班招生不易，每年級設三班以上體育班非屬正常現象，亦不利學校體育班經營管理，且依實務現況，多數體育班每班人數至多二十多人（每班招收十五人為基本成班門檻）且未有每年級

設立二班以上體育班之情事，爰修正規定，明定僅得設立二班，以符實務現況，並未限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班級總數發展。

(三)各款所稱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指依據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第四十五條一點三點一規定所列之田徑、划船、羽球、籃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舉重、手球、曲棍球、柔道、角力、游泳、現代五項、橄欖球、跆拳道、網球、桌球、射擊、射箭、鐵人三項帆船、排球等二十八種運動種類，及參考各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列之競賽運動種類。

三、刪除現行第二項：現行條項內容移列至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將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後教育階段發展之運動種類規定之說明，納入申請設立體育班、新增或調整運動種類時之說明事項。

四、第二項，由現行第三項移列，並酌修相關文字。

<p>第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核淮<u>當學年度</u>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u>五年級</u>、國民中學<u>一年級</u>體育班之班級數為限。</p> <p>各該主管機關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在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u>五年級</u>、國民中學<u>一年級</u>總班級數之百分之<u>一點五</u>範圍內，<u>核准增設</u><u>當學年度</u>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班級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核淮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u>當學年度</u>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在<u>該直轄市、縣(市)</u>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增設班級數。</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本修正移列：現行規定所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總班級數，指國民小學五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合計之總班級數，為求名實相符，避免各該地方政府誤解為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國民中學一年級以上之總班級數，爰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文義明確，並未變更現行實務之執行方式。</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但書修正移列：</p> <p>(一)現行規定所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指國民小學五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合計之總班級數，為求名實相符，避免各該地方政府誤解為國民小學一年級以上、國民中學一年級以上之總班級數，爰酌作文字修正，併調整相關計算之表達方式，俾利文義明確，並未變更現行實務之執行或計算方式。</p> <p>(二)第二項之計算方式：以國民小學為例，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體育班之班級數，若低於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總班級數之</p>
---	--	--

		<p>百分之一點五，始得依第二項提高體育班之班級數至上開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例如：某縣（市）所轄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總班級數為五百班、體育班之班級數為四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一項，該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當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體育班之班級數，以四班為限。 2. 依第二項，該縣（市）主管機關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提高核准當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體育班之班級數至七班（總班級數五百班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小數點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不受第一項之四班限制。
<p>第六條 <u>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者，於國民小學以五年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一年級為限。</u></p>	<p>第六條 <u>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體育班。</u></p>	<p>考量體育班運動種類之培訓發展及學生課程銜接，並符合第三條所定體育班之設班目標，爰修正本條文字，明確規範體育班設立之起始年級，國民小學自五年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逐年實施並自然增班、銜續發展，而非任一年級均可新設立體育班，俾利運動種類培訓發展及學生課業之</p>

		完整性。
<p>第七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之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u>包括與前後教育階段體育班運動種類銜接之說明。</u> 五、班級數、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及教師與教練名冊。 六、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 七、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及學習扶助。 	<p>第七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 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 六、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 七、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 	<p>一、第一項：參考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四點，學校申請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辦之規定，爰增列學校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應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之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二、第二項：</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第四款：本款後段文字，由現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考量為利體育班運動種類之銜接發展，爰增訂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之計畫內容，應有「與後教育階段體育班運動種類銜接之說明」，俾利地方政府規劃體育人才之三級銜接培訓。</p> <p>(三)第五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新增計畫內容應包括體育班之班級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六款至第八款，分別由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六款：未修正。

<p><u>學校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膳食或交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擬訂相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u></p>	<p>2. 第七款：將「等」字修正為「及其他相關事項」。 3. 第八款： (1)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業將「補救教學」修正為「學習扶助」，爰修正相關用語。 (2) 考量住宿、膳食及交通等生活輔導事項，係由各學校依實際情況提供，非屬一律均「應」包括之事項，爰現行第二項第七款後段「住宿、膳食及交通」等事項移列至第三項規定。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第七款後段修正移列：明定學校(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有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膳食或交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擬訂住宿、膳食或交通等相關計畫，列明避免住宿產生超時訓練，並保障合宜居住環境，及膳食、交通安全等相關事宜，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

<p>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u>，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p> <p>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p> <p>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u>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u>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p> <p>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p>	<p>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p> <p>二、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p> <p>三、督導運動訓練。</p> <p>四、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p> <p>五、審議學生調整術科</p>	<p>二、增列第二項：</p> <p>(一)考量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所訂規範多涉及體育班學生權利事項，例如：課程及教學規劃、年度參賽規劃、訂定出賽限制等事宜，爰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明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且不受第一項委員總數之限制，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總人數為奇數，便於會議討論事項之決議。</p> <p>(二)本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因攸關該校體育班發展甚鉅，未便由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倘委員因公務繁忙無法同時出席會議，可循預先協調開會時間之方式予以解決。</p> <p>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修正如下：</p> <p>(一)第二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應為審</p>
---	--	--

<p>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p> <p>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p> <p>五、督導運動訓練。</p> <p>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p> <p>七、<u>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u></p> <p>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p>	<p>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p> <p>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p> <p>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p>	<p>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爰酌修序文及相關文字，俾利文義明確。</p> <p>(二)第三款及第四款由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第五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三)第六款未修正。</p> <p>(四)增列第七款：考量體育班導師應認同體育班理念，有其特殊需求，爰明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負責體育班導師編排，得不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所定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之限制。另考量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對體育班相關人員之安排有一致性規範，爰將負責體育班事務之體育班召集人，其人員決定增列為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p> <p>(五)第八款，由現行第七款移列。</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u>遴聘或合聘領有運動防護員證書之人員或物理治療師，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u></p> <p>體育班得結合運動</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u>合聘領有運動防護員證書之人員或物理治療師，巡迴各學校，協助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u></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考量目前體育班實務運作，學校所聘用之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工作負荷大，爰增列輔導學校自行遴聘運動防護員或</p>

<p>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p> <p>學校<u>聘任、進用、運用</u>之第一項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p>	<p>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p> <p>學校進用第一項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p>	<p>物理治療師，俾符合實務現況；又採用巡迴等方式協助，亦屬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另查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僅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聘用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經費；於經費全面到位補助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如有需辦理運動防護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事項時，仍可延聘轄區附近高中體育班學校所聘之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辦理體育班學生運動防護工作。</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學校遴聘之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為學校聘任、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渠等係適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p>
---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爰修正所適用之條號，並明文依其規定辦理，以臻明確。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後，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 (一)按三級（國小、國中、高中）或四級（國小、國中、高中、大學）運動選手銜接培訓，為體育署運動發展目標，並已納入目前每年進行之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項目。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體育運動三級培訓之規劃，係就該地區運動發展特色、師資、教練人力分布及硬體設施（備）等為綜合規劃。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辦法係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現行實務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普遍存在跨學區考試入學之情形，且為使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更具彈性，

		<p>有益於地方政府規劃各該縣市三級運動人才銜接培訓，爰於序文增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規定，以臻明確。</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國民小學、國民中學</u>，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p> <p>二、<u>高級中等學校</u>，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p> <p>三、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p> <p>五、課業成績未達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u>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者</u>，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p>	<p>第十八條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p> <p>二、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p> <p>四、課業成績未達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課業成績<u>出賽基準者</u>，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p> <p>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學校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所需之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p>	<p>一、第一項：</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第一款分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育班學生因訓練過度，造成運動傷害影響後續發展及課業成績低落，為各界對於體育班最為關注的議題。為避免體育班學生過度訓練，爰依據各教育階段別體育班之設立目標，規範每天訓練時數規定(訓練時數之計算不包括熱身等非正式訓練之時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體育班之設立目標，以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為主，因此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每日訓練時數以三小時為限(包括上課期間安排之體育專業術科課程)，以避免過度訓練，造成運動傷害，影響學生未來專項運動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體育班，應朝專項運動發展，俾體育班學

<p>後始得出賽。</p> <p>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學校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所需之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p>		<p>生能增進專項運動競技實力，爰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應有所區隔。</p> <p>4. 援上，現行第一款分列為二款，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之訓練時數，予以不同規定。第一款，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第二款，係考量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競技運動人才，奠定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基礎，每日訓練時數僅作原則性規範。</p> <p>(二)第三款及第四款：由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五款：除由現行第四款移列並酌修文字外，並配合第八條第二項「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已移列至第三項，爰修正為「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u>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u>，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p>	<p>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p>	<p>一、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新增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或減班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學生轉班或轉校之規定。</p> <p>二、所稱「轉班」，如為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轉至普通班就讀，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學區劃分原</p>

<p>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則及分發入學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u>七月三十一日以前</u>，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p> <p>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u>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u>，將前一學年度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前項第二款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其有應改善事項者，應依評鑑結果，通知學校限期改善。</p>	<p>第二十二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p> <p>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p>	<p>一、第一項：</p> <p>(一)第一款：參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爰修正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辦理校內自我評鑑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最後期限。</p> <p>(二)第二款：參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爰修正各該主管機關應完成評鑑報告之最後期限。</p> <p>二、第二項：前段由現行第三款後段文字移列，並為落實評鑑制度，爰增列後段文字，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通知學校限期改善。</p>

<p>第二十三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依<u>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u>；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及認可 	<p>第二十三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六、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p>一、修正序文：</p> <p>(一)本條立法意旨為體育班如未能符合規定發展，則應輔導學校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予以停辦。</p> <p>(二)考量限期改善未果者，應依其情節之嚴重程度，予以相應之處分，爰修正為屆期未改善，應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以符合比例原則，並得引導體育班優質發展。</p> <p>二、修正第三款：</p> <p>(一)因體育班運動團隊於運動訓練過程中，無論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往往藉由語言指導或矯正肢體動作等方式，使學生（選手）有更好之學習效果及訓練成效，例如：分析、講解或糾正田徑選手起跑動作重心轉換，或基於保護體操選手騰躍空翻動作，運動教練與學生（選手）之肢體接觸似無法避免，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幫學生（選手）按摩紓緩或包紮；然而，如果在動作拿捏失寸或稍有疏忽，致使學生（選手）對於此肢體接觸產生疑慮</p>
---	---	---

<p>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p> <p>六、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续发生运动伤害。</p> <p>七、违反第十条置专任运动教练或师资员额编制之规定。</p> <p>八、违反第十四条第一项体育班课程实施之规定。</p> <p>九、未落实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款课业辅导或实施学习扶助。</p> <p><u>十、未依前条第二项评鑑结果之建议改善事项办理。</u></p>	<p>七、违反第十条置专任运动教练或师资员额编制之规定。</p> <p>八、违反第十四条第一项体育班课程实施之规定。</p> <p>九、未落实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款课业辅导或实施学习扶助。</p>	<p>时，均可能构成性骚扰甚至性侵害行为，而造成争议，除造成学生(选手)身心伤害外，也影响学校及体育班声誉，更让体育运动健康形象受损，爰明定违反性别平等教育法等相关规定，或影响校誉，为体育班减少发展运动种类、减班或停办情形之一。</p> <p>(二)另本款所定其他相关规定，包括依各级学校专任运动教练聘任管理办法、专任运动教练辅导及管理办法解聘、停聘、不续聘等相关规定。</p> <p>三、修正第五款：为提升体育班训练绩效，落实体育班设立目标，因应地方政府实务需求将「直辖市、县（市）政府主办或认可之比赛」修正为「直辖市、县（市）政府主办及认可之比赛」，避免体育班浮滥参赛，并以较低层级之赛事成績作为体育班绩效，逃避因绩效不佳应予转型退场之规定。</p> <p>四、配合第十八条之修正，爰修正第九款援引之款次。</p> <p>五、增列第十款：为落实体育班正常运作及发展，</p>
---	---	---

		<p>明定未依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結果之建議期限進行改善者，為體育班減少發展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情形之一。</p> <p>六、其餘內容未修正。</p>
--	--	---